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召开之前收到了公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一、交易事项内容及交易事项性质

（一）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事项

吉电股份是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持有该公司2.8%股权。吉电股份通过该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吉电股份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吉电股份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89,497万元，贷款余额为109,095万元。预计2012年吉电股份在该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吉电股份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吉电股份受托管理股权、资产并接受关联方日常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

吉电股份受托管理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属资产的范围包括：全资企业——白山市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控股企业——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参股企业“四平合营公司”35.1%的股权。公司对受托管理的全资企业及控股企业进行生产经营、人事劳动、资产股权、基本建设等经营管理。对受托管理的参股企业进行股权管理和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与生产经营管理。

吉电股份接受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为所属发电公司电力生产提供综合性劳动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项目：日常办公的商务服务；办公区域、生产设施的清洁服务；厂区绿化服务、厂区保安服务及其它辅助性服务。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前身为白山市浑江能源非经营性资产租赁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前身为通化恒达能源非经营性资产租赁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上述吉电股份受托管理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属股权、资产并接受关联方日常综合服务为关联交易。

2、向关联方销售热力的业务

(1) 吉电股份下属发电公司向白山鸿成实业有限公司供应热力，该公司负责白山市星泰桥以东 80 余万平方米的冬季供热采暖，年所需热量约 38 万吉焦。2012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

(2) 吉电股份下属发电公司向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供应热力，该公司负责通化市二道江区 180 余万平方米的冬季供热采暖，年所需热量约 104 万吉焦。2012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808 万元。

(3) 吉电股份下属发电公司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供应热力，该公司负责通化市区 800 余万平米的冬季供热采暖，年所需热量约 450 万吉焦，其中约 122 万吉焦由公司下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在采暖期向其提供。2012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300 万元。

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为白山鸿成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出资人，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为吉电股份参股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上述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3、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事项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花江热电）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生化）销售蒸汽，有效降低了松花江热电煤耗，增加了机组运行小时数，扩大了销售蒸汽市场占有率，提高了经济效益。2012 年预计供应蒸汽量 120 万吨，预计交易金额 1.5 亿元。

松花江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松花江热电是博大生化股东之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4、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业务

鉴于吉林省电煤供应年缺口在 5000 万吨左右，且有逐年加大趋势，直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为解决吉电股份电煤供应问题，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产霍煤，利用该公司在煤炭供应市场上的优势，控制地方电煤的采购成本，降低标煤单价，确保吉电股份机组安全稳定运行。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产霍煤具有如下优势：热值比较稳定一般在3100-3500大卡/千克，挥发份比较高，非常适合目前吉电股份所属发电公司锅炉燃烧；价格比较稳定随市场变化不大，信誉度高，没有掺假现象，铁路运力比较强，在运力紧张时，可保证公司燃煤供应。2012年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14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价格执行市场定价，并将持续发生，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吉电股份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5、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业务

（1）白山热电

根据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2012 年所签委托管理协议，

吉电股份下属燃料分公司代白山热电采购燃料。预计 2012 年受托采购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

（2）通化热电

根据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2012 年所签委托管理协议，吉电股份下属燃料分公司代通化热电采购燃料。预计 2012 年受托采购金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

白山热电、通化热电为吉电股份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三）吉电股份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为解决吉电股份资金支付紧张问题，吉电股份根据需要自愿向中电投集团提出申请，委托中电投集团代为该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该公司以此作为对外支付工具。票据承兑期限届满时，该公司将相应款项支付至中电投集团，由中电投集团承兑付款。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发生额 3.65 亿元，目前已全部到期偿还，预计 2012 年该公司向中电投集团申请开具票据最高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此额度可循环使用。中电投集团按正常商业条款代公司开具票据，不向该公司收取费用。

中电投集团是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之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为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长期以来，吉电股份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在金融业务方面进行了广泛合作，收效显著。通过其资金结算平台，有利于吉电股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吉电股份通过中电投财务公司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2012年在其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贷款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2、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吉电股份作为中电投财务公司的股东，通过中电投财务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利用该公司的平台，解决吉电股份新建机组所需大量资金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吉电股份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促进吉电股份快速发展。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吉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1、公司受托管理股权、资产并接受关联方日常综合服务的关联交易

(1) 必要性:

由于历史原因, 吉电股份受托管理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在吉林省区域内所属的资产、股权, 上述行为有利于吉电股份在吉林区域的发展, 避免了同业竞争问题。长期以来上述交易一直持续发生, 保证了吉电股份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为吉电股份所属浑江发电公司提供必要的围绕电力生产提供综合性劳动服务。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为吉电股份所属二道江发电公司提供必要的围绕生产提供间接性劳动综合服务, 上述服务保证了吉电股份下属发电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2) 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有国家价格, 按照国家价格标准执行; 无国家价格, 则按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 如无以上两种标准, 则由双方协议定价。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 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吉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4) 基于上述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2 年度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接受白山

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提供日常综合服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3、吉电股份向关联方供热业务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白山市星泰桥以东 80 余万平方米的冬季供热采暖，2012 年所需热量约 38 万吉焦，由吉电股份下属浑江发电公司在采暖期向其提供热量，热价 26.7 元/吉焦。

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负责通化市二道江区 180 余万平方米的冬季供热采暖，2012 年所需热量约 104 万吉焦，由吉电股份下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在采暖期向其提供热量，热价 27 元/吉焦。

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负责通化市区 800 余万平米的冬季供热采暖，2012 年所需热量约 450 万吉焦，其中约 122 万吉焦由吉电股份下属二道江发电公司在采暖期向其提供，热价 27 元/吉焦。

（2）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吉电股份向上述三家企业供热，执行的是政府批复的供热价格，对公司而言交易公允、合法，有利于吉电股份扩大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吉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向白山鸿成实业、通化能源实业及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4、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事项

(1) 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吉电股份下属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向博大生化提供工业蒸汽，可以有效降低煤耗，增加机组运行小时数，提高销售工业蒸汽市场的场占有率，提高经济效益。

(2)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吉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能实施。

(3)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向吉林市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5、公司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业务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文件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 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鉴于吉林省电煤供应年缺口在 5000 万吨左右，且有逐年加大趋势，直接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为解决公司电煤供应问题，加大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产霍煤采购量，以及利用该公司在煤炭供应市场上的优势，保证吉电股份电煤的稳定供应，有利于吉电股份控制地方电煤的采购成本，降低标煤单价，确保吉电股份机组安全稳定运行。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产霍煤具有如下优势：热值比较稳定一般在3100-3500大卡/千克，挥发份比较高，非常适合目

前吉电股份所属发电公司锅炉燃烧；价格比较稳定随市场变化不大，信誉度高，没有掺假现象，铁路运力比较强，在运力紧张时，可保证公司燃煤供应。2012年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14亿元。

（2）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受煤炭市场的影响，优质煤煤价起伏比较大，铁路运力也十分紧张。加大霍煤采购量可利用霍煤在煤炭市场上的优势，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控制燃料成本，降低标煤单价，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吉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6、公司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业务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文件的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2012 年所签委托管理协议，吉电股份下属燃料分公司代白山热电采购燃料。根据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2012 年所签委托管理协议，吉电股份下属燃料分公司代通化热电采购燃料。燃料采购环节纳入公司专业化的统一管理是公司实施燃料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借助于公司专业化、规模化采购优势，可以有效地降低受托管理资产的燃料采购成本和管理成

本。

（2）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预计为白山热电 2012 年受托采购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预计为通化热电 2012 年受托采购金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

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对地方煤炭市场价格的平抑，扩大公司规模采购优势，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有效控制燃料成本支出，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吉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受白山热电、通化热电委托采购燃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吉电股份拟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票据融资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12 年煤炭市场价格仍处高位运行，吉电股份经营压力较大，同时随着外部融资环境紧张，融资成本不断攀升，项目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使得吉电股份资金融资压力较大。为保证生产、基建的正常运行，吉电股份需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在自身信用不足的前提下，通过委托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申请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作为对外支付工具，充分利用中电投集团在银行的信用额度，有效降低了吉电股份财务费用和合理控制了新建项目工程造价。

2、本次关联交易的影响

中电投集团为公司开具票据，可帮助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更好应对未来货币政策的变化，防止资金断裂，2012年公司会适时考虑融资成本，开展票据融资付款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吉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4、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申请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李书东 董蕴华 姚建宗

签字：

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